合同编号：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 方）：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受托方（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住 所 地 ：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监测项目

2．技术服务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6个月（含安装调试），硬件产品质保及免费运维期限一年。

4．技术服务的内容：

（1）购置气候自动观测站、虫情监测设备、苗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设备、大地探针及控制器等设备设施。

（2）获取覆盖项目区域的气候自动观测站数据，实时监测气象要素，为农作物生长提供精准的气象数据。

（3）获取高效的虫情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预警病虫害的发生，为病虫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4）获取清晰的苗情监测数据，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状况的动态监测和获取，助力精准农业管理。

（5）获取准确的墒情监测数据，准确掌握土壤水分状况，为合理灌溉提供决策支持。

（6）获取准确的大地探针数据，深入分析土壤理化性质，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7）整合各类物联网监测数据，将项目中设计布设的物联网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数据，集成到现有西安市农情监测系统中，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可视化展示，为决策提供直观依据。

| **采购内容** | **合计** | **布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站** | **高陵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 **临潼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 **蓝田县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 **鄠邑区种子管理站试验基地** |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
| 气候自动观测站 | 5 | 1 | 1 | 1 | 1 | 1 |  |
| 虫情监测设备 | 5 | 1 | 1 | 1 | 1 | 1 |  |
| 苗情监测设备 | 32 | 8 | 4 | 8 | 4 | 8 |  |
| 墒情监测设备 | 25 | 8 | 2 | 5 | 5 | 5 |  |
| 大地探针 | 25 | 8 | 2 | 5 | 5 | 5 |  |
| 物联网数据展示 | 2 | 1 |  |  |  |  | 1 |
| 数据集成 | 1 |  |  |  |  |  | 1 |

5.其他服务内容及设备具体技术参数情况，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补充。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

2．技术服务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期6个月（含安装调试），硬件产品质保及免费运维期限一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农作物新品种分布资料 。

2．其他：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价，税率6%）。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历天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第二笔：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同意，除非任何一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技术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2】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或是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物联网设备及国家认证的检测报告、实施方案、数据集成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验收的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个月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联络对接项目组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2． / ；

3. / ；

4．其他： /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有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西安市种子管理站 | **乙方名称**  **（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签字时间：** |  | **签字时间：** |  |